

享保乙未年正月解く後續書寫上

一二使

江都縣

卷之三

正
一
小
童
姓
三
枝
一
同

卷之三

卷之三

- 1 -

24
計118日

18日

中也の衣被等

右中博御
主緑

石用川

一通子

子

大

小

上

下

但

緑

主緑

主緑

主緑

主緑

主緑

一二使沙夜御室所

行

間

目

取

本

主

主

主

主

主

主

主

主

一族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金

鐵

<

一學士判事

卷之二

۱۶۴

卷之三

八部左衛門

一中官高
中後三刀初觀
中後布初觀
之次八卷之
中後布初觀
之次八卷之

丁巳仲夏
高官一拜

方略三ノ隊而不彰觀者之爲奇人
表人十回後而未嘗有表之言
序文少或失於過份

方陰之子利以養之此猶尤一乘也。之
初九勿用勿益之勿孚惠心勿